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晋城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
实施方案的通知

晋城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实施方案

（一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。

市能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

（二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。

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三）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四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。

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五）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。

市交通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六）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。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乡村振兴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七）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。

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财政局、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八）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。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九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

（十）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。

市住建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一）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二）健全污染物排放　量控制制度。

市生态环境局负责

（三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。

市财政局、人行晋城市分行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金融监管局晋城市监管分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六）完善市场化机制。

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七）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。

市能源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八）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。

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一）加强　织领导。

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二）强化监督评价考核。

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　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三）开展全民行动。

市委宣传部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能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